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聲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玠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澎湖縣政府間再審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再字第4號），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4款、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，關於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再審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又參照行政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2條第2項規定，當事人應就無資力之事由，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發還土地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04號判決確定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再審之訴由本院受理中（本院113年度再字第4號），爰請求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規定，為聲請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本件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未提出任何資料，無法顯示聲請人目前實際財產及信用狀況，自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目前有何因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情事。再者，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、澎湖分會函查結果，復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基金會高雄分會民國113年4月18日法扶高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澎湖分會同年4月25日法扶澎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卷可

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法院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聲請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審訴訟代理人	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郁　萱